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內幕消息 訴訟

本公告乃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文化傳信有限公司(「**文化傳信**」)及漫畫文化有限公司(「**漫畫文化**」)(統稱為「**原告**」，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玉皇朝出版有限公司(「**首名被告**」)、泰業印刷有限公司(「**第二名被告**」)、同德書報有限公司(「**第三名被告**」)及以「收藏家港漫專區」之名營業之林正德(「**第四名被告**」)(統稱為「**被告**」)發出案件編號HCIP64/2020之傳訊令狀(「**訴訟**」)，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被告侵犯文化傳信之註冊商標「**小流**」(商標編號2001B00169AA)(「**註冊商標**」)、侵犯有關「小流氓」漫畫系列之版權作品中存在之版權及假冒。

原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一步取得傳票(「**傳票**」)，以申請針對被告之非正審強制濟助，而傳票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首度聆訊(「**聆訊**」)。於聆訊上，被告向法院承諾以下各項，直至法院發出進一步頒令或就傳票作出裁定為止：

1. 被告及各被告(不論由彼等本身、其聯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職員、代理人、代表、聯營公司、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名或不論何人行事)將不會：
 - a. 製造、生產、出版、出售、供應、分銷、向公眾刊發、推廣、推銷、宣傳及／或不不論以何種形式買賣或處置：

- i. 第1期「小流氓」漫畫(「**小流氓漫畫**」)印刷本之任何複製本；
 - ii. 第2期小流氓漫畫印刷本之任何複製本；
 - iii. 第3期小流氓漫畫印刷本之任何複製本；
 - iv. 第4期小流氓漫畫印刷本之任何複製本；
 - v. 正宗小流氓封面集印刷本之任何複製本；
 - vi. 第1至8期小流氓漫畫印刷本之任何複製本；
 - vii. 第1至98期小流氓漫畫任何封面之任何複製本或任何主要部份之任何複製本；及／或
 - viii. 任何期號之小流氓漫畫之任何複製本或任何主要部份之任何複製本；
- b. 以及／或按註冊商標及／或「小流氓」名稱或標誌(「**標誌**」)及／或與註冊商標及／或標誌相同或令人混淆地相似之標誌及名稱生產、出版、出售、供應、分銷、推廣、推銷、宣傳、使用及／或不論以何種形式買賣或處置任何產品，尤其書籍、雜誌、通訊、連載漫畫、海報、貼紙；
 - c. 透過不論何種途徑作出任何聲明指黃玉郎先生或任何文化傳信以外之人士為小流氓漫畫中存在及與之有關之版權及／或其他知識產權之擁有人；及／或
 - d. 授權、安排、致使、協助、慫使、煽動、煽惑、誘使、促使、援助或教唆他人作出上述任何行動或參與上述任何行動。
2. 各被告須於楊家雄法官作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頒令獲面交送達日期起計14天內，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從彼等具有內容控制權之所有網站、網上交易平台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移除及／或安排移除有關以下各項之任何提述或照片、影像或描述：
- a. 持續製造、生產、出版、進口、出口、處理、出售、供應、發售及／或為出售及／或供應而展出、展示、宣傳、向公眾派發及／或刊發及／或買賣或處置會令被告或任何一名被告違反上述承諾之任何產品；及／或

- b. 與註冊商標及／或標誌相同或令人混淆地相似之任何標誌及名稱，及／或就任何業務、商業或宣傳活動或就商品或服務(並非原告所有或持牌之商品或服務)或與之有關持續使用將違反上述承諾之任何標誌或名稱。

倘被告因疏忽而並無遵守或違反向法院作出之上述承諾，可能會被判藐視法庭，可遭執行法律程序，以強制被告遵守承諾。

此外，於聆訊上，原告獲准於訴訟中加入黃玉郎先生為第五名被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以交代有關事宜之最新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周麗華女士(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明國先生、關健聰先生及袁健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黃昆杰先生、范駿華先生及蒙一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